2024年焦作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讲课答辩通知书

贴照片

（2寸）

 老师：

**工作单位： 申报专业：**

**讲课答辩学段（加盖单位公章）： （高中、初中、小学低/中/高、幼教）**

**身份证号：**

根据2024年度焦作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现通知你本人于2024年 11月 日（上/下）午 时 分前到焦作市光明中学第 候考室集合，参加讲课答辩。现将有关事宜明确如下。

**一、**请按规定时间到指定考点报到，并按要求参加讲课答辩。上午答辩人员6:50集合，下午答辩人员12:30集合。凡在规定时间没有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讲课答辩资格。**需自备信封1个，写上本人单位、姓名，将手机关机装入后交工作人员。**

**二、**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讲课答辩通知书，经工作人员核验后方可参加讲课答辩。身份证丢失的须提供当地派出所出具的贴有本人彩色照片的户籍证明。

**三、**携带备课用笔和未做标记的教材，不得携带教辅资料，一经发现，取消讲课答辩资格。高中教师带高中阶段本专业全部必修教材，初中教师带初中阶段本专业全部教材，小学教师根据其所教年级带高、低或高、中、低段教材，幼儿教师带小、中、大班一门学科全部教材，其他教学机构按学段、专业带相应教材，教育管理选择与优质课学科专业一致的教材。**新旧教材版本请按实际教授情况携带。因个人携带教材不全影响抽课者后果自负。**

**四、**讲课答辩：采用模拟授课+答辩的方式进行，教师讲课时间不超过10分钟，答辩时间不超过5分钟，教育管理讲课5分钟、答辩10分钟。

**五、**讲课答辩过程中不能提及姓名、单位等相关信息，否则视为违规，讲课答辩结束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返回候考室或备课室。

**六、**进入候考室后实行集中封闭管理。在讲课答辩期间要遵守纪律、服从管理，不得随意走动、大声喧哗，禁止与外界人员接触。**不得携带、使用通讯工具，一经发现视为作弊并取消讲课答辩资格。**